

SQDR-2024-00005

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文件

双政发〔2024〕25号

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的通告

为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就划定秸秆禁烧区、限烧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烧区范围

双清区为全域禁烧区。在禁烧区内，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（包括水稻、油菜、棉花、玉米，高粱等农作物生产的秸秆）。在任何时间、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，严禁秸秆露天焚烧行为。

二、限烧区范围

双清区为全域禁烧区，不设定限烧区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，在禁烧区域内进行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，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的违法行为，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区城管局统一监管全区城区秸秆禁烧工作，负责范围：兴隆街道、龙须塘街道、汽车站街道、小江湖街道、东风路街道、桥头街道六个街道全域和滨江街道、石桥街道、爱莲街道、高崇山镇、渡头桥镇、火车站乡的城区部分；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监管全区农村秸秆禁烧工作，负责范围：火车站乡莲荷村、杨柳村、白云村、前进村、栗山村、世纪新村、集仙村；滨江街道百合村、洋溪桥社区、寒梅村、梓树社区；石桥街道石桥村、白马村；爱莲街道大水村、云水村、砂塘村、云十村；高崇山镇谢姜村、短陂桥村、高崇山社区、渔长村、马杨村、荷兴村、凤元村、浏阳村、金银村；渡头桥镇渡头桥社区、姚喆村、新渡村、两塘村、东城村、新群村、鸡笼村。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，要充分发挥村（居）委会

和其他基层组织作用，加强联防联控，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，层层落实秸秆禁烧责任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。各农业专业合作社、种田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要带头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。

五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执行中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9日



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